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5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張欽傑

相　對　人　趙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趙宗誠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(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)，含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、強制執行之費用、參與分配之費用、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)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7年1月2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趙宗誠於107年3月1日向聲請人貸款9,4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37年3月1日。詎相對人自108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9,272,4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購屋、房屋修繕貸款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即雙掛號回執聯4紙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南區	下橋子頭		343-4	3661.00	10000分之46
2	臺中	南區	下橋子頭		346	806.00	10000分之46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---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24175	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43-4地號	015層鋼筋混凝土造、辦公室	一層82.47 合計82.47		199分之1

（續上頁）

		臺中市南區福田二街8號				
2	24267	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43-4地號 臺中市南區福田二街10號8樓之1	015層鋼筋混凝土造、集合住宅	八層74.27 合計74.27	陽台9.75 雨遮4.16	全部
建號24267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、面積17306.2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34						